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38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金属”）拟将持有的公司263,088,395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3%）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）。2026年5月22日，中国宝武作出《关于宝钢金属持有的宝武镁业26.53%股份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》（宝武字〔2026〕152号），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，同日宝钢金属与中国宝武签署了《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。本次无偿划转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宝钢金属变更为中国宝武，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9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

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6年9月2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。公司原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持有的公司263,088,395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宝武名下。中国宝武现持有公司263,088,395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6.53%）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宝钢金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上市公司收购中，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。中国宝武出具承诺，承诺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受让的公司股份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2. 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武镁业股份锁定期的承诺》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4日